工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延长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延长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资信甲级
发　　包　　人：延长县卫生健康局
设　　计　　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包人：延长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21MB2991012H

指定送达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城西槐里坪新区延长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42467L

指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工程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延长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服务内容：承担延长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前期申请工作，具体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相关前期配套文本的编制工作及不限于上述所列举事项的其他协调工作。

工作成果：《延长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建议书》《延长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延长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初步设计》，简称为《工程服务成果报告》。

项目负责人：马向前，身份证号：32072219811228543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专业资质和项目管理能力，并按约定到岗履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但因项目负责人离职、疾病、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的，设计人更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

相关证明的，经发包人确认后不视为违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确认。

第二条：委托工程服务成果报告要求的深度：本成果报告编制深度应达到本项目对应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示或书面提出的审批深度要求，满足项目论证、后续设计及项目全流程推进的需要，并以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书面反馈意见作为成果验收及判断是否符合约定要求的依据。

第三条：报告要求的时间:

1、本工程服务成果报告的编制时间为发包人将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提供完整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服务成果报告，电子版指定交付邮箱/微信：Smile__20130203；纸质版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提供。

2、乙方提交初稿后，甲方有权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完成修改，修改周期不计入前述 30 个工作日编制期限。甲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3、乙方交付的正式工程服务成果报告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论证，通过/取得相关批复后视为合格。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和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制该工程服务成果报告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设计人收集其它有关资料。发包人逾期提供资料的，设计人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在合同期内，发包人进行与本项目工程服务工作直接相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信息资料，可根据工作需要向设计人提供，确有必要的可吸收设计人编制人员参加。

3、按照约定及时间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4、发包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未及时通知导致设计人返工或延误的，编制期限相应顺延，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单方提出超出原合同约定的成果范围、深度要求，造成工程服务成果实质性内容修改或返工重做的，新增费用及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笔误、错别字、格式等非根本性瑕疵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免费完成修改，不得另行主张费用。

6、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果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工期顺延、审批不通过或设计人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条：设计人义务和违约责任

1、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服务成果报告，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

2、设计人承诺具备编制本合同项下初步设计文件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确保所交付的工程服务成果符合法定及行业规范要求。

3、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若设计人擅自转委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设计人提供的工程服务成果报告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设计人应及时完善修改。

5、设计人提交的工程服务成果报告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审批、论证要求的深度，或存在遗漏、错误、瑕疵的，经发包人或审批部门

书面指出后，设计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成果报告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相关审批或论证的，造成项目审批延误、被否决或发包人遭受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本合同项下工程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衍生数据资产及相关权益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

8、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工作秘密、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设计人仅可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之目的使用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擅自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自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10年。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项目信息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给甲方赔偿的实际工程服务费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乙方已实际收到的咨询费。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第六条：合同金额与付款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2、付款方式：设计人提交《工程服务成果报告》初稿并经发包人确认符合基本要求，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该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设计人提交正式《工程服务成果报告》，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论证完成批复后，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

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该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6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剩余¥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在项目审批通过3个月内无重大修改需求的，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3、合同签订后，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处理；因发包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双方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已付款超过结算金额的部分，设计人应于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

4、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2、变更

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设计人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设计人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增加的工程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可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3、暂停与解除

当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15日内整改；设计人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且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终止

4.1、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2、发包人与设计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八条：本合同共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延长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21MB29910121I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七里村街道办事处延河中路4号

邮政编码：717199

指定联系人：

电　话：15877415716

电子信箱：

时　间：2026年9月3日

设计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42467L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秦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邮政编码：710077

指定联系人：张雷通

电　话：150290618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276

时　间：2026年9月30日